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目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宇、胡宝敏、杨富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宇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宇、胡宝敏、杨富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南京柏森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业绩未达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广”)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及自然人股东陆宇(下称“陆宇”)、胡宝敏(下称“胡宝敏”)、杨富富(下称“杨富”)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完成经营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

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宇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宇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宇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宇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

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9-018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9-13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9年3月2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3月22日,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公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3月11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上述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上公开披露。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阅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63号)(下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等,从公司业务转型、主营业务、对外担保与关联方往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务转型
自2015年起,公司开始涉足医疗健康行业,陆续投资了Vision、江河泽明、PRIMARY、首颐医疗等公司,其中PRIMARY和Vision均为澳大利亚医疗健康类公司,请你公司转型医疗健康业务相关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目前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ealius(原PRIMARY公司)15.93%的股份,并拟收购剩余全部股份,收购对价或达90亿人民币。年报显示,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03亿元,同比增长13.64%,主要系持有Healius股权投资损益增加6.94亿元(相比前期下降约40%),而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77.2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Healius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继续推进要约收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2019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将持有Healius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相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并说明理由;(3)Healius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请公司说明Healius股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程度。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前期中公司出售东北集团18.16%股份以获取14.9亿港元资金转型医疗健康行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东北集团每日收盘价连续9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转让对价的1.1倍(即1.48元),公司向受让方现金补偿未达到1.1倍股份的部分,而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今,东北集团每日收盘价持续于1.1倍以下,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将持有Healius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相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并说明理由;(3)结合对Vision的投资回报与收购时预期是否相符,若不符请分析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原因;(4)江河泽明资产减值测试的计提过程及其参数,请估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结合对Vision的投资回报与收购时预期是否相符,若不符请分析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原因;(4)江河泽明资产减值测试的计提过程及其参数,请估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装饰和室内设计等建筑装饰类业务,报告期内建筑装饰类实现营业收入152.46亿元,同比增长65%,约1.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96%,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前期计提减值较多、受限资金增加、减值计提减值较大等情况。
6.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1397.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高达41.76%,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98.15%。此外,期末未确认收入的公司已售产品或款项且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大量采用商业票据结算的原因;(3)票据开出生及承兑是否涉及关联方;(4)结合公司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5)历史上公司业务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以及截至目前该等票据的到期和兑付情况。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存货余额21.6亿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14.9亿元,占存货总额的68.98%。上述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1501.97万元,计提比例91%,而1年内以内应结转资产计提坏账比例为1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大额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结清风险;(2)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情况下,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的时间分布、结转应收账款条件,是否存在未及及时为应收账款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2018年货币资金余额41.78亿元,同比增长44.43%,其中外存内贷保证金5.73亿元,同比增长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新增大额外存内贷保证金的业务背景,并分析国内外汇管理政策对相关业务的影响。
9.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8.06亿元,较期初增长31.70%,其中增值税留抵税额7.08亿元,占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总额的87.84%。请你公司结合公司采购、存货和销售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大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形成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三、关于对外担保与关联方往来
10.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对美洲江河1.56亿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系美洲江河2018年涉诉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关税案件,较大可能面临补缴关税和巨额罚款,美洲江河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未来持续经营状况堪忧,同时关注到,你公司仍有对美洲江河的担保余额3.06亿元,美洲江河原为公司子公司,2014年公司将对美洲江河股权全部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1)美洲江河面临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关税案件发生的时间、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司对应收账款是否采取相应的追偿或保全措施,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美洲江河目前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2018年不再认定美洲江河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美洲江河与公司控股股东江河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我们关注到,公司对OGERAbuDhabiLLC公司3113.88万元应收账款提供了担保,请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对美洲江河所欠公司货款进行了担保,公司是否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代为偿付上述1.56亿元应收账款,公司是否有追偿计划,该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4)公司对美洲江河3.36亿元担保形成的原因、期限、背景,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流程与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与对应主债务何时到期,说明公司剥离美洲江河后长期对其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5)在美洲江河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未来持续经营状况堪忧的背景下,公司对其3.36亿元担保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较大利益流出,是否存在有效的反担保措施。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公司于2017年对OGERAbuDhabiLLC公司3113.88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OGERAbuDhabiLLC公司系公司在阿联酋承接项目的甲方。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35名均系阿联酋,期末余额为1.46亿元,公司还对阿联酋江河存在担保余额1.19亿元,阿取债江河原为公司子公司,2014年公司将对阿联酋江河股权全部转让,请公司结合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分析阿联酋公司业务风险,说明公司已剥离阿联酋江河后长期对其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评估对阿联酋江河应收账款和担保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或保全措施。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2.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26名为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置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02亿元。中航油置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2017年、2018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266.1万元、1521.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在近两年中航油置业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达3.02亿元的具体形成原因、时间;(2)按照账龄单独列示公司中对中航油置业的应收账款,如涉及3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请说明未及收回的原因,以及后续处理安排;(3)结合中航油置业主营业务与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形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特殊情况不适用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本公告后,并于2019年3月3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进行后期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情况,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9-01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技术审评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9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以下简称“交流报告”)的相关信息,为保护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内容进行公告。
一、《交流报告》处理建议
建议不批准本品用于“联合一线化疗方案治疗初治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处理意见。不批准考虑如下:
1.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TC1107RH)E试验主要终点PPS未达预期,结论不可靠;
2.中心PPS 21天获益过短,且无OS获益,无临床意义;
3.初治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不进行EGFR突变检测直接化疗与现有临床实践不匹配,临床实践不可接受。
二、对于《交流报告》处理建议的相关说明
本《交流报告》并非为审评中心的最终结论性意见,相关说明如下:
1.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项目”)研究数据统计分析按照国家药监局相关指导原则,在数据审阅库以后期进行,由主要研究者、独立影像学专家、第三方临床统计学专家、CR0统计师等进行认真细致的临床数据核查,对数据完整性进行定义、数据约定,独立影像学数据核查并存的说明、方案违背与偏倚的处理等等的每一个病例逐个进行了确认。缺失数据并不会影响最终的数据统计分析。
2.本项目三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NP(长春瑞滨+加铂))方案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PPS优于单药化疗,而安全性不佳,尽管PPS只有21天获益,OS无获益,但主要研究终点未达到研究目标,达到了临床治疗方案预设的目标。尤其在肿瘤细胞组人群,PPS获益达到36天,OS获益达到33天,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与化疗方案联用对于肿瘤细胞组显示出更好的疗效,具有临床意义。
3.本项目在2011年启动了三期临床试验方案,当时的国内临床诊疗规范并未要求初治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要进行EGFR突变检测,该临床试验在2011年9月启动了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批。既往研究也表明,抗血管生成药物具有广谱抗肿瘤活性,其有效性在EGFR是否突变没有必然关系。相关终点、CR0符合性研究结果:TC1107RH/RH三期试验,PPS无进展生存期,OS获益生存期;
四、后续主要工作安排
鉴于本《交流报告》并非为最终结论性意见,公司将就上述《交流报告》所给出的处理意见作出如下工作安排:
1.按照审评中心的通知,企业可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陈述意见,公司将针对审评中心提出的沟通交流报告进行认真研究,结合已提交的注册申报材料,进一步补充完善有关研究数据,详细详细地说明本项目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结论,并向审评中心提出申诉申请。
2.本项目三期临床试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与化疗方案联用对于肿瘤细胞组显示出更好的疗效优势(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鉴于晚期肺癌患者目前依然缺乏较好的靶向治疗手段,化疗仍然是主要治疗手段,但患者的获益有限。因此,公司后期将持续参与国际最新研究成果,进一步研究完善临床治疗方案,在现有临床研究结果基础上,拟向审评中心提出对于肿瘤细胞组新的申请。
三、主要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尤其是肿瘤一类新药研发,是一项长期工作,受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政变更及法规变化、临床试验推进及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